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交易事项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前述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筹划及操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将内部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1、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双方初步接洽时起，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2、依法实施股票停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通过实施股票停牌，有效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3、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参与制定、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场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4、反复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积极主动开展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出具了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29日